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以下简称“公告”）。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据此，公司基于前期差错更正所涉及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现对原公告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	------	------	------

资产总计	1,593,366,926.45	1,386,261,421.94	14.94%
负债总计	811,282,379.46	764,242,946.82	6.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636,674.50	561,876,371.87	25.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4	1.55	25.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7%	53.2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2%	55.13%	—
流动比率	96.50	87.25	—
利息保障倍数	7.38	6.1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94%	17.1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74%	36.51%	—
净利润增长率%	70.35%	518.89%	—

八、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_____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57,128,743.13	—	—	—
应收账款	136,435,176.49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93,563,919.62	—	—
应付票据	95,639,776.87	—	—	—
应付账款	127,157,260.85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2,797,037.72	—	—
应付利息	1,251,198.82	—	—	—
其他应付款	18,599,344.47	19,850,543.29	—	—
管理费用	76,298,971.12	53,702,244.62	—	—
研发费用	—	22,596,726.50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强化自身品牌优势，

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质量和内部控制管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销售水平、客户服务质量都得到了提升，收入能力快速增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979.39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9.7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51.09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85.0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9,336.69 万元，净资产达到 78,208.45 万元。

.....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 本期期初金 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的比 重%	金额	占总资 产的比 重%	
货币资金	158,760,848.53	9.96%	118,609,945.64	8.56%	33.85%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253,421,589.65	15.90%	193,563,919.62	13.96%	30.92%
存货	53,134,692.70	3.33%	44,063,468.06	3.18%	20.59%
投资性房地产	39,023,916.53	2.45%	39,865,829.58	2.88%	-2.11%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811,155,759.01	50.91%	693,214,247.05	50.01%	17.01%
在建工程	42,616,250.28	2.67%	69,541,878.74	5.02%	-38.72%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2.70%	70,000,000.00	5.05%	-38.57%
长期借款	190,450,000.00	11.95%	216,380,000.00	15.61%	-11.9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33.85%，主要系经营业绩大幅提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初余额增长 30.92%，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38.72%，主要系空分项目、高纯氢气与多功能特气项目等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38.57%，主要系公司适当调整借款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要求, 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57,128,743.13	—
应收账款	136,435,176.4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93,563,919.62
应付票据	95,639,776.87	—
应付账款	127,157,260.8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2,797,037.72
应付利息	1,251,198.82	—
其他应付款	18,599,344.47	19,850,543.29
管理费用	76,298,971.12	53,702,244.62
研发费用	—	22,596,726.50

除此之外, 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529,304.32	0.03%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售后回租	74,050,689.28	4.65%	售后回租用于取得融资租赁款
总计	-	74,579,993.60	4.68%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会审字[2019]649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磊、汪健、王占先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00,000
审计报告正文： 会审字[2019]6499 号 审 计 报 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宏气体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宏气体，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购耀一气体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

2016年3月，为开发上海浦东市场业务，金宏气体与上海耀一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一气体）（由倪建军控制）签订资产收购协议，金宏气体收购耀一气体扣除货币资金、应收应付款项及银行借款后的资产以及对应的权益，作价4,070.00万元，其中70.00万元为固定对价，在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支付，剩余4,000.00万元为或有对价，在3年业绩承诺期满后根据实际利

润完成情况支付。三年累计业绩承诺为净利润 2,800.00 万元，最终实际需要支付对价=4000 万—4000 万*（1—净利润达成率）*1.20。2016 年 4 月，金宏气体成立浦东分公司承接了耀一气体的业务。

2017 年 12 月，因倪建军有资金需求向金宏气体提出提前结算对价，同时金宏气体为消除未来或有对价支付的不确定性，金宏气体与倪建军、耀一气体就“或有对价的支付”进行调整，倪建军不再承担后续的业绩承诺责任，经过双方协商，本次资产收购的剩余对价为人民币 2,816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 2,656.6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金宏气体将支付的收购对价超过资产价格的溢价部分作为渠道建设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9 所述，2017 年度、2016 年度因收购耀一气体业务涉及的“销售费用—渠道建设费”分别为 0 元、26,566,037.74 元。

2017 年度、2016 年度金宏气体管理层在与确认收购耀一气体业务的会计处理的相关领域运用了特定的判断，且该领域依赖于多项假设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上述会计处理的相关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金宏气体签订与收购相关协议时的董事会决议、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资产交接文件及交易会计凭证。

（2）复核金宏气体上述会计处理相关的会计凭证。

（3）实地查看浦东分公司的运营情况，获取了原耀一气体的客户名单以及与浦东分公司签订的合同、原耀一气体员工与浦东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与耀一气体的实际控制人倪建军进行了访谈。

（4）结合浦东分公司客户合同的内容、了解该等客户与耀一气体的合

作年限，并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金宏气体管理层对收购耀一气体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的判断是恰当的。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宏气体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2,198,381.16 元、166,101,438.90 元、144,351,281.53 元、134,840,679.08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088,127.55 元、9,385,223.17 元、7,916,105.04 元、7,898,059.13 元。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金宏气体管理层在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的相关领域运用了特定的判断，且该领域依赖于多项假设和估计，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相关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金宏气体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

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对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合计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对于管理层按单项金额重大、不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6）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并与金宏气体管理层、管理层聘请的律师讨论涉诉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金宏气体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相关估计和判断是合理的。

四、其他事项

金宏气体对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渠道建设费进行了调整，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 的相关披露。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宏气体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宏气体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宏气体、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宏气体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

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宏气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宏气体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金宏气体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

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占先

2019年11月8日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57,128,743.13	—
应收账款	136,435,176.4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93,563,919.62
应付票据	95,639,776.87	—
应付账款	127,157,260.8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2,797,037.72
应付利息	1,251,198.82	—
其他应付款	18,599,344.47	19,850,543.29
管理费用	76,298,971.12	53,702,244.62
研发费用	—	22,596,726.50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6,705,373.92	57,128,743.13
应收账款	156,716,215.73	136,435,176.49
合计	253,421,589.65	193,563,919.62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639,441.52	57,128,743.13
商业承兑汇票	69,402.53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470.13	—
合计	96,705,373.92	57,128,743.13

①截至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余额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6,854,699.10	—

③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57,254,708.02	95,639,776.87
应付账款	113,485,866.75	127,157,260.85
合计	170,740,574.77	222,797,037.72

(2)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91,660.95	95,639,776.87
商业承兑汇票	25,563,047.07	—
合计	57,254,708.02	95,639,776.87

①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 21,404,667.38 元由金向华夫妇提供担保；

8,527,689.25 元由金向华提供担保；1,759,304.32 元由金向华和昆山金宏提供担保且公司缴纳保证金提供担保。

②本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①按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66,860,767.85	66,867,044.66
应付工程设备款	44,750,473.99	55,939,244.32
应付运费	1,874,624.91	4,350,971.87
合计	113,485,866.75	127,157,260.85

②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523,827.69	80,731,149.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2,361.38	4,054,662.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665,105.56	90,764,879.73
无形资产摊销	2,136,672.90	1,877,978.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4,392.29	2,676,84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132.37	-260,682.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42,156.66	19,247,929.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16,918.65	-324,49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81,434.3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1,224.64	-5,516,15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65,675.19	-33,194,90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456,384.88	-14,750,780.61
其他	3,627,935.99	2,589,54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15,320.82	147,895,974.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231,544.21	79,356,971.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356,971.44	62,397,931.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74,572.77	16,959,039.47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0,971,068.13	43,587,635.93
应收账款	208,950,800.99	136,743,535.85
合计	289,921,869.12	180,331,171.78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905,135.73	43,587,635.93
商业承兑汇票	69,402.53	—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3,470.13	—
合计	80,971,068.13	43,587,635.93

①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余额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2,992,857.56	—

③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现修改为：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67,015,036.77	1,447,311,449.02	15.18%
负债总计	884,930,489.78	825,292,973.90	7.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636,674.50	561,876,371.87	25.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4	1.55	25.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1%	54.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08%	57.02%	—
流动比率	0.97	0.89	—
利息保障倍数	7.38	6.1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18%	19.7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74%	36.51%	—
净利润增长率%	70.35%	518.89%	—

八、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_____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18,178,770.21	—	—	—
应收账款	136,435,176.49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54,613,946.70	—	—
应付票据	95,639,776.87	—	—	—
应付账款	188,207,287.93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83,847,064.80	—	—
应付利息	1,251,198.82	—	—	—
其他应付款	18,599,344.47	19,850,543.29	—	—
管理费用	76,298,971.12	53,702,244.62	—	—
研发费用	—	22,596,726.50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强化自身品牌优势，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质量和内部控制管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销售水平、客户服务质量都得到了提升，收入能力快速增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979.39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9.7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51.09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85.0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6,701.50 万元，净资产达到 78,208.45 万元。

.....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 本期期初金 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8,760,848.53	9.52%	118,609,945.64	8.20%	33.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7,069,699.97	19.62%	254,613,946.70	17.59%	28.46%
存货	53,134,692.70	3.19%	44,063,468.06	3.04%	20.59%
投资性房地产	39,023,916.53	2.34%	39,865,829.58	2.75%	-2.11%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811,155,759.01	48.66%	693,214,247.05	47.90%	17.01%
在建工程	42,616,250.28	2.56%	69,541,878.74	4.80%	-38.72%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2.58%	70,000,000.00	4.84%	-38.57%
长期借款	190,450,000.00	11.42%	216,380,000.00	14.95%	-11.9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33.85%，主要系经营业绩大幅提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38.72%，主要系空分项目、高纯氢气与多功能特气项目等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38.57%，主要系公司适当调整借款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118,178,770.21	—
应收账款	136,435,176.4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54,613,946.70

应付票据	95,639,776.87	—
应付账款	188,207,287.9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2,797,037.72
应付利息	1,251,198.82	—
其他应付款	18,599,344.47	19,850,543.29
管理费用	76,298,971.12	53,702,244.62
研发费用	—	22,596,726.50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529,304.32	0.03%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售后回租	74,050,689.28	4.44%	售后回租用于取得融资租赁款
总计	—	74,579,993.60	4.47%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0]230Z110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磊、汪健、王占先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00,000

审计报告正文：

容诚审字[2020]230Z1100 号

审 计 报 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宏气体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宏气体，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金宏气体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671,599.04 元、166,101,438.90 元、144,351,281.53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927,021.98 元、9,385,223.17 元、7,916,105.04 元。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金宏气体管理层在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的相关领域运用了特定的判断，且该领域依赖于多项假设和估计，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相关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金宏气体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抽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金宏气体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相关估计和判断是合理的。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7 所述，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金宏气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0,577,532.73 元、1,069,793,891.56 元和 893,458,343.57 元。由于收入对金宏气体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收入确认时

点涉及判断，收入确认上的细小错误汇总起来可能对金宏气体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对主要产品进行毛利率分析。

（3）核查与收入相关各项经营指标，分析异常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比较。

（4）检查重要客户收入确认方式，及重要合同和关键合同条款。

（5）选取重要客户实地走访，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6）对重要客户及本期新增大额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7）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金宏气体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判断是恰当的。

四、其他事项

金宏气体对2017年度的渠道建设费进行了调整，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的相关披露。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宏气体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宏气体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宏气体、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宏气体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宏气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宏气体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金宏气体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 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 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占先

2020年3月24日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

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118,178,770.21	—
应收账款	136,435,176.4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54,613,946.70
应付票据	95,639,776.87	—
应付账款	188,207,287.9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83,847,064.80
应付利息	1,251,198.82	—
其他应付款	18,599,344.47	19,850,543.29
管理费用	76,298,971.12	53,702,244.62
研发费用	—	22,596,726.50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0,353,484.24	118,178,770.21
应收账款	156,716,215.73	136,435,176.49
合计	327,069,699.97	254,613,946.70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287,551.84	118,178,770.21
商业承兑汇票	69,402.53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470.13	—
合计	170,353,484.24	118,178,770.21

①截至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余额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832,342.47	73,648,110.32

③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 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57,254,708.02	95,639,776.87
应付账款	187,133,977.07	188,207,287.93
合计	244,388,685.09	283,847,064.80

(2)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91,660.95	95,639,776.87
商业承兑汇票	25,563,047.07	—
合计	57,254,708.02	95,639,776.87

①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 21,404,667.38 元由金向华夫妇提供担保；

8,527,689.25 元由金向华提供担保；1,759,304.32 元由金向华和昆山金宏提供担保且公司缴纳保证金提供担保。

②本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①按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66,860,767.85	66,867,044.66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3,648,110.32	61,050,027.08
应付工程设备款	44,750,473.99	55,939,244.32
应付运费	1,874,624.91	4,350,971.87
合计	187,133,977.07	188,207,287.93

②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523,827.69	80,731,149.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2,361.38	4,054,662.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665,105.56	90,764,879.73
无形资产摊销	2,136,672.90	1,877,978.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4,392.29	2,676,84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132.37	-260,682.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42,156.66	19,247,929.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16,918.65	-324,49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81,434.3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1,224.64	-5,516,15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163,758.43	-46,980,52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054,468.12	-965,156.55
其他	3,627,935.99	2,589,54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15,320.82	147,895,974.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231,544.21	79,356,971.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356,971.44	62,397,931.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74,572.77	16,959,039.47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6,432,733.20	88,916,551.56
应收账款	208,950,800.99	136,743,535.85
合计	345,383,534.19	225,660,087.41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366,800.80	88,916,551.56
商业承兑汇票	69,402.53	—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3,470.13	—

合计	136,432,733.20	88,916,551.56
----	----------------	---------------

①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余额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531,192.49	55,461,665.07

③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更正后）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